

# 黃朝琴回憶錄（一）

黃朝琴遺著  
王紹齋校訂

編者按：本誌九十六期、一六〇期先後刊出名作家王紹齋「恢復國籍第一人（從小事看黃朝琴）」及黃朝琴遺著。王紹齋校訂「辦理歲本事件始末」兩文後，讀者紛紛來函希望多刊載愛國志士、台灣省議會老議長黃朝琴的事跡，以供研閱，王紹齋先生應編者之請，將他校訂的黃朝琴回憶錄交由本誌自本期起獨家連載，敬請讀者注意。

## 一、我的家世

我世居福建省南安縣，當滿清末年，臺灣改

設行省，招致內地工商人士來臺振興各業，我曾

祖父時應召還臺，定居鹽水港，初從事小本生意

不料甲午中日戰起，清廷慘敗，訂立了喪權

，曾營裁縫店，旋與鄰近後壁鄉呂氏結婚，生二

辱國的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日本，臺民不服，

子，長子讀書考

羣起反抗，日本派軍侵入臺灣時，先伯祖曾參加

秀才，次子錦興

起義，抗拒日軍，不幸成仁。於是先祖父錦興公

營商，及長分家

乃攜眷返回原籍，暫居晉江縣境。

立業，曾遺留貿

迨日本統治初定，對於臺地居民及財產，決

鬥一個，囑家人

定了兩項處理辦法，一、志願返回中國大陸的居

留作紀念，以示

民限期處分財產後可離去。二、繼續留臺的居民

勿忘本。

旋先祖母廖

應在二年內入日籍，否則沒收其財產，先祖聞訊

氏染腹症病故，

遂復渡臺以觀其究竟，及返抵鹽水後，因財產

先祖錦興公續娶

處分一時難以辦竣，復因多年心血所經營糖事

業不忍棄於一旦，兼以親友多勸繼續經營，於是

張氏為繼室，在

臺南經營製糖事

業，時稱糖廊，

由於經營得法，

業務蒸蒸日上，

不數年即具深厚

基礎，時又兼營

濟發展的企業，逐漸設法擴取，這是他們掌握殖

抗戰勝利台灣光復時任外交部台灣特派員兼台北市長後任台灣省議會議會長

長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本文作者黃朝琴先生遺照。



新式糖業株式會社，並參加日人股份，先祖不得已即以糖廠為營業權作股，與日人合組鹽水港糖株式會社，先祖僅任董事，事權全歸日人掌握。

日政府時在當地設鹽水港廳，並在布袋嘴（現為嘉義縣布袋鄉）、店仔口（現為白河鎮）、北門嶼（現為北門鄉）、肅龍麻豆等處置支廳，廳下設置區保甲，為行政及自治等單位，我祖父

錦興公平時樂善好施，勤儉自守，曾被選為鹽水港區總保正，即後稱為保正聯合會會長。他平易近人，每天要親自到市場買菜，鄉人咸呼他為「二頭」而不名，以示尊敬。因此當時廳長日人亦甚尊敬他，遇事派課長來我家接洽，我祖父亦嘗宴請日人，或送些土產，表示禮尚往來。使政府與民間相處融洽。後我兄弟在東京留學時，原任鹽水港警務課長松田行之特請我們在他山形市宮前町家中小住數日，他對先祖父為人稱讚不置，日久仍未能忘懷。先父宗海公係獨生子，除繼續經營祖業外，平時生活悠閒，除喜愛騎馬、養馬、種花之外，兼課我讀漢文與日文，我的漢文稍有根底，亦種因於此。我十歲時先祖父及先父相繼逝世，遺下田地約一百五十餘甲，暨當舖等，當時在本區堪稱首富，其時端賴我先母蔡氏獨力支持，她除撫育我弟妹三人外，還須管理家產。按我家田地係兩代積蓄陸續購入，分佈於鄰近六七鄉鎮，幸先母記憶力特強，她辦事有條不紊，不但管理得法，且年有增加。故先母的劬勞，使我們畢生難以忘懷。

## 一、我的童年

我很幸運的生於富裕家庭，從小就蒙祖父和父母的寵愛，故我的童年委實是多彩多姿。記得小時候祖父睡前喜喚我搥背，我待祖父熟睡後，即順手在他床底下所存放的一串一串的錢堆中，隨意拿取數十枚花用，祖父從不責怪。我當時能做小孩們的頭目，就是這個原因。稍長進入鹽水港公學就讀（即國民小學），當時日治時代注重農業暨手工業，及修身等課，尤其在三學年時學生種田及編織竹器等工作，與我個性不合，我毫無興趣。故畢業時成績不佳。我家三代只有我弟妹三人，自先父去世後，先母對我們更十分的寵愛，我們每有需求，無不應允。記得有一次我們到臺南去，看見銀店有一個十八K的金鎖，能夠報時的，我要求先母買，當時因價出太貴未買，我就不太高興，過了幾個月我們再去臺南時，那鎖還未賣去，於是先母就把它買來給我了。那時我還不懂世界艱難和母愛的偉大，一味任性，行為跡近太保，至今回想起來殊覺幼稚。

## 三、青年時期

我鹽水公學畢業後，不久就到彰化進彰化公學入實業科就讀，因該校過去有學生考取過臺灣總督府的醫學校（與中學同等程度，為臺灣最高學府），但名額臺灣人只有十分之一，我進彰化

股數百股借給臺南水仙宮前餅店的土地被人拍賣，在當時一兩萬元是一大數目。因此先母即留我在家管理家產，是時臺地風俗，多以長子承繼父業，故先母不擬令我繼續求學，並先送舍弟朝碧赴日本神戶讀商事學校。

## 四、初入社會

自我掌理家業以後，一切尚稱順利，可是派頭十足，並自備機器腳踏車代步，那時臺灣除我以外，只有台北施福隆有機車，辦公桌上電話、瓦斯燈，一切時新設備應有盡有。當時我兼營自行車批發生意，並為大阪丸代理店，在新營及鹽水等地設有倉庫，可稱臺灣最大批發商之一。雖然我經營的業務十分的順利，但總感覺自己學歷不足，前途可悲。同時對於當時日本人統治臺灣的情形，精神上總感覺不滿。例如：有一次我從鹽水港搭糖廠小火車，有一日本人坐着看報，他的腳架在過道上，我跳過去使我跌倒，他毫不在意，不久又看見日本警察打人，被打的臺灣人不服回打他一手，這臺灣同胞竟被日本警打死，結果日警當局並無處分，我受不了如此環境的刺激，故決心離開台灣，去東京繼續求學。

## 五、赴日求學

我到東京後，先剃光了頭，住在每月連包飯在內計十四元的「下宿屋」，並令前在神戶讀書的舍弟朝碧來東京同住，我入正則英語學校及研數學館，作惡性的補習。半年後，考入由半藏門新遷淡橋不久的日本中學三年級，舍弟則轉學該



一年九國民，影合中台在年一前民於頓覺湯、超啟梁和人詩部中與（四右排前）堂獻林。文章表發列該在曾琴朝黃，刊月年青灣台辦創，長會任堂獻林，會民新組織京東在月

。章文表發刊該在曾琴朝黃，刊月年青灣台辦創，長會任堂獻林，會民新織組京東在月

，母時完他野長學部格早升卷此，班們師灣子弟王當仁剛

的二時同做島氏，及，仙，蕃王，頗，尙能作惡也不。稻田中與一郎淺治任大，但，間，當，大學同章與姓。

他也是蒙古人，及蒙士也。學士也。他們跟著他，二子，一女，故曰「蒙古之女」。有漢記另記。

賈先接長讚。記河記河在門賈得待釋在生一我皇臺之兄親，俗

不工一於每數租廄散，用農業管

我實在臺灣每年生息數在百萬兩而未有之。每年生息數在百萬兩而未有之。每年生息數在百萬兩而未有之。

兩堂水滸讀書地約鄉鎮處，七十八年四五到日生辰地一並在。○

日本本會一百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於東京市花園町三十三號開會，由總會長官主持，並請了兩位代表出席，會後有酒會。

真哲  
元的  
不能  
只得  
十元  
元，  
貴係  
園內  
園內  
七十  
後，  
成，  
加強  
我自  
論政  
環境  
，曾  
祖國

十餘式會從商社長高價集中由廢棄，中一十一故即向壞，用臺筆表頭學生進入參加幽雅。

，以，我頗創立不適，助，出。  
稻田，村中，租給，萬年，自，四人。  
外活，坪約，地形，  
從事，年的，且，  
會後，祖國，遂經，長成，因。

優者之便我於是其實宜於原有前二當時在日間常作

得可以  
我有佃農  
作業者之一  
次留宿一晚  
時時留宿一晚  
生口日增一  
對致對抗  
結合聯合一  
許校校長一  
組織的組合一  
經濟學學科一

以不順利，復因先農場，家土農學生付清額活頗

批準地分，每年，糖，祖錦承岡，管祖，每年，此，一九一九年，爲優

六、在日留學期間的活動

我回到日本後，即向田村中將購得日式洋樓一幢，佔地一百七十坪，建坪約七十坪，經我僱工改建，並在花園內用臺灣地形做一假山，以示不忘故土。

裕。租金約一萬二三千元，由啟方年前一次付清，此數在民國八年時實係一大數目，當時留學生一人每年約需四五百元，故我家四人在日常生活頗為優裕。

社長真哲氏，告以我家決心遷往日本，請他租賃我家土地約一百七十餘甲，以便我可以不管農業而專心讀書，真哲社長對我頗優待，因先祖錦田及藪田兩常務董事從旁資助，於是得順利批准，以每甲七十五元的高價租出。其實我家土地分散於六七鄉鎮，不能集中，不適宜於作農場，糖業會社創立者之一，復承岡

增長，由漢士會中得與各先進接觸，質疑問難，獲益尤多。在此期間我曾與黃呈聰回祖國視察一次，目視「五四運動」後，白話文的普及情形，我遂認定要推展「臺灣文化運動」，非利用白話文不可，我回日後曾撰文在第四年第一號「臺灣雜誌」上發表：「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及「漢字改革論」二文，開推行臺灣白話文運動的先河。（另章當詳述）

是時祖國駐日公使館代辦莊景珂先生，係閩南同鄉，他對我頗為關注，因此公使館有臨時事務或翻譯工作，他常令我擔任，施胡公使維德到任，亦常召我協助招待外賓等臨時工作，為時已久，公使館上下人等無不認識我了，記得當年張學良及前參謀本部局長張國威來日觀操，即係由駐日武官趙經世介紹我作他們的翻譯，我當時心意並非為賺外快而服務，實屬為祖國盡一份子之力耳。

## 七、我和臺灣的文化運動

日本據臺期間，鑒於臺灣民情强悍，民族思想極為強烈，為防止反抗運動繼續增高，在政治上採取高壓政策，在文化上施實同化教育，強迫推行日本語文。於是臺灣民眾的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剝削殆盡。因此臺灣同胞發行報紙，或創刊雜誌，都是極難獲得准許的。故留學日本的臺灣青年，不甘緘默，於民國九年一月間，在東京組織了「新民會」，推舉林獻堂先生為會長，並在成立大會中決議創辦「臺灣青年」月刊，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創刊號，自是該刊成為熱血

愛國青年發表言論的園地，也是我投稿發表文章的開始。

民國十一年暑假期間，我和早大的同學黃呈鴻先生返回祖國，做了一次短暫的旅行考察，目睹國內「五四運動」後白話文普及情形，對於提高國民知識，影響很大。於是我們認為欲推行臺灣的文化運動，也非用白話文不可。返日後，曾分別用白話文撰文，發抒所見，刊載於十二年二月二日出版的「臺灣雜誌」。

起初「臺灣青年」雜誌的編輯方針，着重於爭取臺灣的政治自由與文化啟蒙運動，對於新文學運動尚未發軛，至改名「臺灣雜誌」以後，始有黃呈鴻一篇「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臺灣雜誌第四年第一號）和我的「漢文改革論」（臺灣雜誌第四年第一、二號）。

黃呈鴻的文章，除介紹在大陸旅行中所親眼看到白話文在全中國風行的實況外，並極力鼓吹在臺灣也需要採用白話文。他說：「因想我們臺灣的文化，現在猶停滯沒有活動，也沒有進步的現象，原因在那兒呢？我回答說：是我們的社會上沒有一種通俗的文字，使民眾容易看書、看報、寫信、著書等，所以不曉得世界的進步情形，和社會的黑暗面，民眾易成愚昧！這就是社會不能進步的原因。所以我們感覺到要普及這種文字，使我們的同胞個個都能看得懂，他們的智識才會增加，社會方能進步！」

我的「漢文改革論」分為十多個小題發表，最後是我的實行方法。我說：「我實行方法有數項，第一、是我在東京數年，時同胞不寫日本文

法，不怕人笑。第三、我要常用白話文發表議論。第四、我願做一個白話文講習會的教員。我雖然對這件事沒有什麼把握，今後一定專門研究，極力宣傳改做白話文。臺灣若有人欲開講習會，我願前往幫忙。若不嫌我才疏學淺，請寫信來東京。我打算月底返臺，自費宣傳，並帶有種種的參考書，想臺灣的同胞必能贊助。可愛的兄弟們，快起來參加運動吧！正月十日書於修善寺溫泉。通信處：東京赤坂區青山南町四丁目一番地。」

接着該報專欄內對上述兩篇文章加以客觀的評論云：「他們倆的文章，雖尚未言及文學本身

的問題，但已經對文學的工具——語文——的改革有積極性的提倡。他們提倡改革的動機，雖係迫於臺灣社會實際上的需要，也是受祖國五四運動文學革命的影響。他們兩人的文章，字裏行間流露一種民族愛、同胞愛的親切情感，尤為難能可貴。黃朝琴的態度更復恨不能對每一個同胞耳提面命，促使翻然覺醒的迫不及待的情味。」這兩篇文章無疑的是把白話文導入臺灣的先聲，是後白話文在臺灣開始被採用，至少在「臺灣民報」紙面成為寫作的文體了。

其實以現在的眼光看起來，我那時所發表的白話文，內容並不十分完美，同時語氣也有欠通的地方，不過最重要的是我提出了以身作則的實行方法，而且前兩項是人人可以做到的。我的用意是希望臺灣同胞相互間，均能使用中國文字，使白話文漸漸普及，這樣不僅中華文化在臺灣得

以繼續保存，而且因簡單易學的白話文的推廣而能發揚光大，藉以加強民族意識。間接的，使日本對臺灣的日文同化教育，無法發揮他預期的效果。

「臺灣青年」於民國十一年四月，改名為「臺灣雜誌」，以適應廣大羣衆的需要。翌年並在臺灣成立分社，於是它的號召力和影響力便更為擴大了。這時我在早大的學業即將完成，加以身體體驗和見聞的增進，對於發表文章更具熱忱和興趣。

「臺灣民報」是繼「臺灣青年」和「臺灣雜誌」之後所創辦的純中文的半月刊，其宗旨在提倡白話文，以啓迪臺灣民智。民國十二年四月起，臺灣雜誌社一面繼續發行「臺灣」月刊，同時另外發行「臺灣民報」半月刊，對於推行中華文化，提高民族意識，可謂不遺餘力。

創刊號的「臺灣民報」是雜誌型的，篇幅二十九頁。林呈祿先生的創刊詞闡明發行的目的略云：「時勢已經進步，只有一種雜誌實不足以應付社會各方面的要求，這次的新刊本報，專用平易的漢文，滿載民衆的知識，宗旨不外啓發本島的文化，振起同胞的民氣，以謀臺灣的幸福……。」同時還登載了胡適博士的喜劇——終身大事，特別具有深刻的意義：第一、適之先生幼年曾隨其宦遊在臺的父親來臺住了一段時間，在感情上較為親切；二、胡博士是倡導白話文運動的先驅，他的文章可以做為提倡白話文的示範。第三、潛在的意義顯示本報中華文化尤其新文學的熱心傳播，藉以加強臺灣對祖國的向心力。

「臺灣民報」發行初期，由我負責編輯，當時經費及員額的限制，人力物力均感不足。余除自編自校外，並以「起今」、「念臺」等筆名，先後發表了「二十一條日華協約歷史」、「中國留學生的大示威」、「張紹曾內閣的總辭職」等專論，喚起臺灣人對祖國的關注。另外還有兩個專欄由我負責。一個叫「應接室」，擔任對讀者來文及有關白話文的研究，予以指導解答。同時還在臺南市創設白話文研究會，使有志研究白話文的讀者，均可加入為會員，藉以擴大白話文推行的效果。有些讀者來函，對提倡白話文表示擁護，但不知道怎樣研究，請求告訴他們入門捷徑。我誠懇的回答，請他們買幾本白話的文範，常常練習，數月之後，包管成功。另外一個專欄叫「經濟界」，主要報導有關製糖公司各種股票的消息。由於先祖父與先父經營糖業的淵源，余對糖業界頗為稔熟，而又對股票的行情漲落具有興趣，因此獨家採訪報導，為大眾服務。

「臺灣民報」雖然是以臺灣同胞為對象，但

是在發行初期，大部份銷售與東京臺灣留學生和住在東京的臺胞以及中國留學生。在臺灣的銷路，因需突破總督府的檢查或禁止輸入的關口，凡是內容涉及濃厚的民族色彩，或言論較為激烈的，均無法獲得通過，所以實際上並不能每期都能順利到達臺灣，因此數量極為有限。

「臺灣雜誌」及「臺灣民報」在東京發行的主要原因是，申請准許較為容易，而且可以避免臺灣總督府的查禁。因為當時臺灣總督府雖然有權禁止在臺灣發行的刊物，但對於在日本發行的，便可以和貨主及讀者談說「堅好」。他要

新聞雜誌，則無權過問。我乃利用此一弱點攜帶「臺灣民報」回臺作推廣運動。首先在臺南公館參加政談講演，當天聽眾極為踴躍，余興奮之餘，言詞亦隨之激烈。說到「臺灣民報」的時候，特別大聲急呼，手持民報告訴聽眾說：「臺灣民報的機器，是臺灣人的骨頭做的！油墨是臺灣人的血製的！紙是臺灣人的皮做的！」這一段講話造成了會場的高潮，聽眾全體起立，羣情激昂！在場臨監的日警，唯恐發生事端，乃命余停止演講，當時我雖以未能盡其所言為憾，然重要部分已講了，故聽眾雖不滿日警的措施，但他們私下表示：此時此地能聽到如此慷慨激昂的演講，實不啻一當頭棒喝，咸認為民報的發行，實為發揚中華文化，爭取言論自由的契機，對於打開民報在臺銷路，影響很大。這是日據時期，我在臺灣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發表的公開的演講，因為當時我已決定赴美深造，這次返臺另一目的，是對慈母及弟妹在臺作一妥善安置，以免有後顧之憂。

為了爭取民報順利的輸入臺灣，我會同林呈祿、黃呈祿先生，訪問當時的臺灣總督田健次郎，並以記者姿態向總督發問：「臺灣雜誌發行以來，雖遭遇各種困難，幸得各方面的協助，又蒙閣下的諒解，到今天已經三四年了，但過去它內容多半是日文，不能滿足同胞的慾望，現為啟發臺灣文化，擬發行白話文的報紙，未知閣下有何高見？」總督回答說：「如果在東京發行，運到臺灣發售，事前要經過當局的檢閱。你們有

然對民報雖沒有表示反對，但是不願放棄檢查權。

臺灣民報半月刊發行同年的九月一日，日本關東區發生了空前的大地震，第七期民報業已印好，尚未分發，即連同印刷所全部焚燬，停刊月餘，於十月十五日復刊，同時鑒於臺灣雜誌月刊，在臺常遭禁售，乃將「臺灣」的日文版，移於「臺灣民報」一併發行，日文約佔三分之一，並由半月刊改為旬刊，二年後復改為週刊。至民國十四年八月，連同臺灣青年創刊時起算，已屆五週年，銷路已突破一萬份，超過當時日人發行的

三大日報——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新報、臺灣新

聞——之一的臺灣新聞的銷售量，足見該報已受到臺胞的普遍重視與支持了。二年後——十六年八月，該報又進一步爭取獲准逕臺發行，並擴大為八開版面。同時為繼續爭取發行日刊，於十八年成立了資本金三十萬元的臺灣新民報社股份公司，旅以日刊遲未獲批准，乃於十九年合併於舊臺灣民報社，並於同年三月廿九日改名為「臺灣新民報」，仍為每週發行一次，直至民國廿一年元月，才獲得發行日刊的准許，而於四月十五日正式發行整張的大型報紙，雖以中文為主體，仍有三分之一的日文。

日刊的誕生，不僅是創辦臺灣民報的基本目



民國十七年黃朝琴（最後一人）與楊肇嘉（左二）楊碧霞（左一）、楊肇華（右一）及黃氏家人在上海合影。

的，同時也是臺灣同胞的共同願望，但是最重要的是還要歸功於臺灣文化界的先進們，以及在東京留學的臺灣热血青年以百折不回鍥而不舍的精神，才能獲致這樣光輝的成就。

我早大畢業後，雖尚未脫離日本國籍，但我不願以日籍身分赴美留學，乃向我國駐日公使館申請發給證明，使我得以中華民國的國民身分赴美留學，內心甚感興奮。

民國十二年八月間，我與內子佩雲完成赴美留學的一切準備後，月杪赴大阪觀光，並訪友辭行，却正好避開了九月一日的日本關東區大地震

報保持着密切的連繫，關係不能不謂深厚。

## 八、在日結婚

我在日留學期間，經常為祖國公使館服務，於是與駐日公使館二等秘書郭左淇（東泉）的小姐佩雲女士締結了良緣。郭小姐係東京女學堂畢業，我倆於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在東京上野公園精養軒舉行結婚典禮，由駐日公使胡維德先生作證（胡公使係胡世澤先生之尊翁），老友蔡培火先生司儀，介紹人為公使館一等秘書張元節先生，另一人為日人篠田彌三郎先生。係採用中國式結婚儀式，簡單隆重。

民國十二年春早大畢業，同時畢業的有王星海、黃呈聰、吳衡秋，我畢業後曾偕內子郭佩雲女士赴上海，其時適國內軍閥橫行，政治腐敗，我觀察情形，無意入政界，乃偕眷返臺灣省親，是時先母已回臺居住，我首先將擬赴美留學的動機詳稟先母，她老人家聆悉之後，極表讚許，而且盡出積蓄，供我夫婦同赴美的費用，親恩浩大，未能圖報於萬一，至今思之不禁愴然淚下！

## 九、赴美前的準備

而我個人雖因赴美留學中途離去，但在留學期間，乃至投奔祖國後，以迄抗戰開行，却一直和該

的恐怖和危險。惟對於在東京的親友狀況極為關懷，亟欲趕往探親，因災區危險尚未解除，為日警所拒，爰當時通信設備均已中斷，消息隔絕，焦急萬分，六日後，始獲知兩家親人平安的確實消息，心中始覺稍慰！

大地震後，東京一帶的災區，瘡痍滿目，慘不忍睹，地面多數龜裂，斷垣殘壁，餘燼仍未息，傷亡逾廿萬人之多，損失近百億元之鉅！其災情慘重，可以想見！我寄存於公使館的三件行李，原準備攜帶赴美應用的，不幸也隨公使館一併被燬了，當時隨身所帶衣物外，已別無長物，但我們幸平安的避開了這次浩劫，似屬不幸中的大幸。身外物的損失，似不足惜了。

## 十、入伊利諾大學深造

民國十二年九月下旬我們由橫濱搭輪赴美，十月十七日抵達舊金山，轉往伊利諾州立大學註冊，我入研究院政治科攻讀，內子佩雲入大學部攻讀英文及歐洲歷史。

記得同時在該校就讀者的中國學生有顏春安（顏春輝之兄）、田炳錦、霍寶樹等百餘人，又程天放、賴璉兩位我到後他們即離校，該校政治系主任Dr. James W. Gerner 加拉先生，是世界有名政治學權威。後來我任駐舊金山總領事時，辦理扣留廣源輪運廢鐵資敵案，承他特別指導及協助，獲得最後的勝利，後另章詳述。

我在留美期間，結交祖國同學不少，並參與各種活動，預籌歸國之計。

報效黨國之志，十五年我獲得政治科碩士學位，完成了留學計劃，旋即從事考察旅行，藉以瞭解美國民主政治與一般社會狀況。

其時曾往賓雪法尼亞州大學訪羅萬博士，承他招待導遊美國博覽會，參觀舊金山、仙台哥、紐約、大阪、美國等館，盤桓數日，曾看過五次

臺灣草地位正的人，我等正以臺語識論他，他忽然回頭大叫：「你們也是臺灣來的呀！」因此遂邀他加入免費同遊，後知道他是個牧師，故不便要他出錢。

## 十一、重回祖國的懷抱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已建都南京我夫婦即由美直接抵滬，回到祖國的懷抱，興奮異常。在

# 編輯報告

## 編者

，本誌本期特隆重推出王成聖教授撰「賀國光讓讓容衆」，對賀將軍的生平作深入的報導，敬請讀者注意。

△本期編校完竣正在印刷時又收到生化學家、台灣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廖大修博士「遺傳基因與醫學運用」、名記者陳嘉慶先生的東北壯遊續稿以及鉛先銘教授等的大作，將於下期刊出，敬請讀者期待。

△毛鍾新先生的「戴笠別傳」續稿未到暫停。  
△180期43頁第三欄第四行「終」誤為「絡」。45頁第二欄十八行「令」誤為「會」，「一」字特此訂正。

上海暫住期間，曾將留美時課餘所著「日本統治下之臺灣」（Formosa Under Japanese Rule）英文本，函請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旋接該館十六年三月八日英文復函，大意云：「閱讀大作，藉悉日本對臺灣人民虐待情形，極為驚異！承囑由敝館出版一節，因文內涉及中日邦交，可能引起日本政府及日人的反感，由於臺灣現在不受中國政府管轄，未便以敝館名義發行，尚請鑒諒。」事實上該書如在當時出版，對我後來申請脫離日籍，或將遭受阻礙，而對我在臺的家屬，更或有不利的影響。不過我在返國之初，心情激昂，亟欲將日本殖民地高壓政策統治臺灣的情形，公諸於世，希望喚起世人對臺灣人民爭取民主自由，予以聲援，因此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後果，並未計及。

（未完待續）